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須予披露交易 擬購買Able Top (BVI)之新股份 股份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onic\ II$ 購買 $Able\ Top\ (BVI)\ 3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Able\ Top\ (BVI)$ 經擴大股本60%。

Tonic II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總數11,1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970,000港元)支付購買金額,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撥付。全數購買金額於支付後,將僅會用於合營企業公司之增資擴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投資事項資料之 通承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份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 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及投資於移動多媒體服務及相關業務範疇之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協議乃於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所訂立。

Able Top (BVI)為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一名創辦股東容先生於中國多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已為於中國開展多媒體行業奠定基礎。彼已與新新傳媒(一間將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之公司)之投資者達成共識,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向新新傳媒提供長期及全面技術支援、內容及顧問服務。成立Able Top (BVI)之目的乃作為容先生及文先生投資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工具。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時,將成為Able Top (BVI)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四時十五分後)

#### 訂約方

- (i) Tonic II
- (ii) Able Top (BVI)
- (iii) United Joy
- (iv) Total Victory
- (v) 北京嘉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北京嘉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於Able Top (BVI)之投資事項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北京嘉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及/或交易。

## 將予購買之股份及代價

該購買股份,相當於Able Top (BVI)經擴大股本60%。

購買金額乃經所涉及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對購買金額之用途、本公司參與中國流動多媒體業務之商機、容先生於中國多媒體業務之經驗及新新媒體對本公司策略價值之未來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金額屬公平合理。

Tonic II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購買金額,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訂上述融資方式應如何分配。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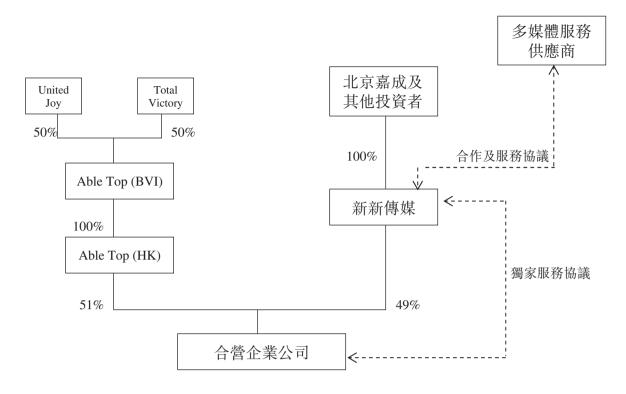
正式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Able Top (BVI)由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合法成立,而Able Top (BVI)之成立及續存將繼續合法及有效;
- (ii) 新新媒體與Able Top (HK) (Able Top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 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之續存及成立將為合法及繼續合法及有 效;及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為提供有關多媒體內容製作業務之技術支援及 顧問服務;
- (iii) 新新媒體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
- (iv) 新新媒體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及服務協議;
- (v) 新新媒體及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 (vi) Tonic II對就上述第(i)項至第(v)項條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vii) 董事會及/或股東(倘上市規則要求)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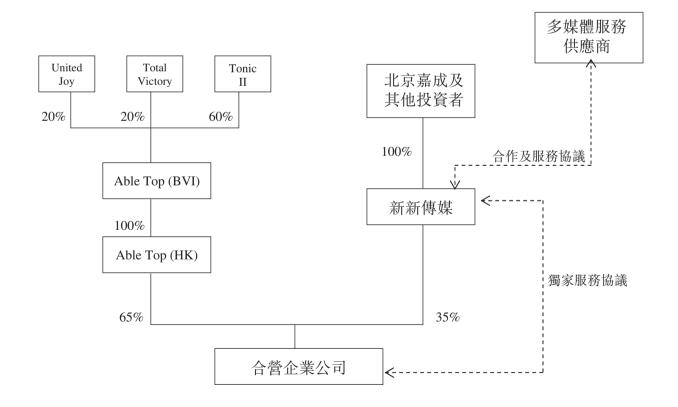
Tonic I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Able Top (BVI)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時,正式購買該購買股份。股份購買協議將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後五日內或Tonic II釐定之較早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Tonic II將無責任投資於Able Top (BVI)。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但Tonic II未能簽立股份購買協議,Able Top (BVI)或合營企業公司有權接受其他方提出之投資要約。在該情況下,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於條件達成後但正式投資前之架構圖



## 於正式投資及合營企業公司增資擴股後之架構圖



#### 獨家投資

United Joy、Total Victory、Able Top (BVI)及北京嘉成已向Tonic II承諾,自簽訂該協議起及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前,除Tonic II或其聯營公司外,United Joy、Total Victory、Able Top (BVI)及/或北京嘉成將不會接受任何其他人士投資於Able Top (BVI)、Able Top (HK)或合營企業公司之要約。

## 有關ABLE TOP (BVI)及ABLE TOP (HK)之資料

## Able Top (BVI)

Able Top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Able Top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2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由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各自擁有50%。自Able Top (BVI)註冊成立以來,除持有於Able Top (HK)之全部股本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由於Able Top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及重大開支。於本公佈日期,Able Top (BVI)之淨資產值約為13.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港元)。

## Able Top (HK)

Able Top (H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將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作為持有其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由Able Top (BVI)擁有。

由於Able Top (HK)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或重大開支。除現金5,000,000港元外,於本公佈日期,Able Top (HK)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有關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之資料

### **United Joy**

United Jo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容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持有Able Top (BVI)之股份。United Joy持有10,000股Able Top (BVI)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United Joy於Able Top (BVI)之持股量將攤薄至20%。

#### **Total Victory**

Total Victory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持有Able Top (BVI)之股份。Total Victory持有10,000股 Able Top (BVI)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Total Victory於Able Top (BVI)之持股量將攤薄至20%。

#### 有關容先生之資料

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南京通信工程學院修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電子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容先生曾於一間中國電子系統工程公司通訊研究所轄下之衛星通訊部擔任工程師,其工作涉及安裝及測試中國首個衛星通訊系統。彼為休斯網絡系統中國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休斯網絡系統工作期間,於三年內將該公司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由少於30%增長至90%,並安裝超過70個衛星網絡。其後,彼創辦數間從事引進及安裝衛星網絡、寬頻互聯網應用及服務集成、電訊營運及寬頻多媒體網絡應用之公司。容先生亦為北京嘉成之創辦人。

## 有關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Able Top (HK)將與新新傳媒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將於多媒體內容製作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合營企業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將由 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分別出資51%及49%。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建議增加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股本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960,000港元)。增加合共人民幣79,000,000元之部分(相當於約85,870,000港元)將悉數由Able Top (HK)出資。其後,合營企業公司將由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分別擁有65%及35%之權益。

Able Top (BVI)於完成時自Tonic II所收取之購買金額11,1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97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用作合營企業公司之增資擴股。除上述的出資外,Tonic II並無對合營企業公司進一步的資本出資承諾。

新新傳媒將為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之持有人,而根據現行之中國規例,有關許可證不可由外商投資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認為與持有多媒體內容製件許可證之夥伴合組合營企業公司,為本公司即時進軍受限制業務之良機,故本公司認為,Able Top (HK)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5,870,000港元),從而取得65%股權為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初步諮詢,並獲悉投資項目安排將符合中國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以下為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將與其擁有直接及間接業務關係之各方背景及該等各方間之合作。

#### 北京嘉成

北京嘉成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成立,由容先生及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北京嘉成擁有廣闊之業務範疇及可營運任何業務,倘該業務乃法律及法規禁止之業 務,則先要於業務開展前獲得審批。

#### 新新傳媒

新新傳媒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嘉成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49%及51%。新新傳媒將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新新傳媒從事策劃、製作、發行供公共交通、出租汽車、地下鐵路、樓宇及移動終端機如手提電話及電子手帳用之電視廣播節目內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新新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過往亦並無與新新傳媒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及/或交易。

#### 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與新新傳媒之合作及服務協議

透過北京嘉成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關係,新新傳媒將與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將向新新傳媒提供數個衛星頻道供其於中國廣播多媒體內容。此外,新新傳媒將為多媒體服務供應商之主要多媒體內容供應商。

新新傳媒將從多媒體服務供應商收取不少於收益淨額30%之服務費,收益淨額乃由 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出售由新新傳媒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取得。

## 新新傳媒與合營企業公司之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新新傳媒將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與其訂立一項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新新傳媒將委聘合營企業公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新新傳媒提供長遠及全面技術支援、內容及顧問服務,為期三年。合營企業公司將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延長獨家服務協議之年期。反之,合營企業公司則將收取新新傳媒定期表現服務費,此乃相當於新新傳媒每月總收益90%。

於完成時,Able Top (BVI)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新傳媒將為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Able Top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本集團已公佈之策略為尋找為本集團長遠回報具良好影響的合適商機及投資。

在目前中國之規則下,外資不被允許投資於電視及電影節目製作公司。察覺到中國移動多媒體部份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希望在該市場上分一杯羹。投資事項為本公司鋪設參與中國多媒體市場之路。

除此以外,在新新媒體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堅定之策略性合作下,相關訂約方對於成立合營公司後訂立獨家服務協議之堅決態度,及容先生於媒體業務之經驗,彼於中國媒體業務之穩固具基礎之網絡,及彼同意繼續管理Able Top (BVI)及其附屬公司均為Able Top (BVI)奠定基礎,以開展中國多媒體內容及增值業務。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為本集團循策略方向擴展業務及於中國多媒體市場佔一席位的好機會。有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投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Able Top (BVI)將成為本集團60%擁有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董事認為,長遠來說,訂立該協議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但該影響之結果須視乎合營公司之經營及合營公司為Able Top (BVI)產生之溢利。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有關投資事項之通 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份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 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茲聲明董事會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的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其對應之涵義:

「Able Top (BVI)」 指 Able To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ble Top (HK)」 指 Able Top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Able To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Tonic II、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 北京嘉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投資事項訂立之 投資框架協議;

「北京嘉成」 指 北京嘉成互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投資」 指 落實購買該購買股份之正式程序,包括簽訂股份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Tonic II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購買該購買股份;

「投資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公司」 指 一間由新新傳媒及Able Top (HK)將於中國北京成立的中

外權益合營企業有限公司,訂約方建議採用北京新媒體 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其名稱,此名稱仍待中國國家工

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確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媒體服務供應商」 指 任何擁有移動多煤體網絡,並可於中國提供移動多煤體

傳輸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侯女士」 指 侯月坤女士;

「文先生」 指 文稚維先生,彼為Total Victory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容先生」 指 容皓先生,彼為United Joy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該協議一名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多媒體內容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

製作許可證」 局所發行的許可證;

「新新傳媒」 指 北京北廣新新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金額」 指 Tonic II將向Able Top (BVI)支付購買金額合共11,150,000

美元(相當於約86,970,000港元)以購買該購買股份;

「該購買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Able Top (BVI)股本中將予發行合

共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Tonic I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Able Top (BVI)

就投資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ic II」 指 T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Victory」 指 Total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United Joy」 指 United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由容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0美元兑7.80港元及1.00港元兑0.92人民幣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 鍾慶華博士。